JUN01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516350 日期：2021年6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该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其成就的 “ 大量文件 ” 来证明 “ 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声誉”。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关于通知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已指出：

在Matter of Estime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系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适当发出。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BIA 1987））。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于2005年共同创立了_____一家测量I I的仪器和设备企业后，于2018年11月返回中国，但“保持了对其在[该]大学[已隐去]活动的良好披露”

._____ __.I'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将予讨论。由于申请人除本文所讨论者外未主张其他标准，我们将8 C.F.R. § 204.5(h)(3)中其余资格标准视为放弃。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04.5(h)(3)(v)。申请人主张其“ 在[已隐去]上的工作通过生产用于多功能性的[已隐去]，实质上影响了扩展[已隐去]的应用范围。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顶级期刊和会议[]上的发表证明其领域的专家认为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其文章发表在ACS Nano、Journal of Materials C、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Nature、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eramic Society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Glass Science上。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在排名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作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排名高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在受欢迎或排名高的期刊上发表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若无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第九巡回法院2009年），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 多篇文章，其被引用率远超其他[已隐去]专家发表论文的引用率，因此每篇均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 ”申请人声称其“ 文章的引用次数超过了同一领域和同一时期发表的其他研究人员的90-99%。 ”记录包含来自InCites Essential Indicators的关于各研究领域（包括工程学）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2

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3 再次强调，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其领域他人平均值中所处的排名。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综合考虑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并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的十篇文章，使用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方法通过引用数量和百分位数计算，构成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 在提交申请时已被引用272次 ”。4 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证明其累计引用数量如何体现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38次（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Glass Sciences）、38次（Optics Letters）和33次（Nature）引用。5 再次强调，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

2 文件显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高被引论文相对较少 ”，并且“ 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数字的可靠性。
3 例如，根据InCites Essential Indicators的数据，2013年发表的工程学论文获得五次引用、2014年发表的获得两次引用即处于前10%，而2013年发表的获得13次引用、2014年发表的获得五次引用则处于前1%。申请人未证明具有此类引用计数的论文必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即按发表年份属于被引最多文章的前10%。
4 申请人还声称其已发表文章现已获得超过一千次引用。尽管申请人指明了一个未命名的附件为“ （附件[引用记录]，[EST]） ”，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该附件，也没有任何佐证文件证实其主张。事实上，申请人的“ 附件索引 ”未列出任何引用证据。此外，对初始提交后发表文章的额外引用将不予考虑。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见8 C.F.R. § 103.2(b)(1)。
5 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每篇单独文章中有多少引用（如有）属于自引。

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这些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例如，他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中异常之高，或未说明这些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量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6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摘录，包括国际文章。7 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意义。8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 ”（Applied Optics）的部分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其两篇文章。9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作品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10 该论文未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具有权威性或在其他方面被视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该文章仅将其工作简要提及为一种技术和技巧。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共同创立了~--------~，该公司自2005年7月31日起运营。 ”尽管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的职位和[已隐去]的运营状态，但这并非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本项标准资格的决定所涉问题。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公司存在、运营状态和持续商业活动的文件，但他未证明这些文件如何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其通过受雇于[已隐去]或与之关联而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 为材料科学、纳米技术、流体动力学及其他相关学科提供了无数创新。 ”11 然而，[已隐去]未提供任何

6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数量可观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意义）。
7 尽管他声称其“ 已被世界各地的独立研究人员广泛引用 ”，但申请人未证明被国际研究人员引用如何表明其研究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8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示例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10 申请人仅提供了部分引用页面，反映该文章至少引用了45篇文章。
11 尽管我们讨论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 无数创新 ” 的实例，也未描述申请人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同样，虽然[已隐去]声称申请人 “ 对[已隐去]产生了显著影响 ”，但他未在信中补充具体实例以表明申请人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相反，[已隐去]仅指出申请人在期刊上发表文章以及他人对其的引用。

此外，部分信件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他将在未来某个未确定的时间点产生影响。例如，[已隐去]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在[已隐去]评论称，申请人的研究 “ 为光谱学、遥感、污染物检测和国防用途的更广泛应用铺平了道路 ”，但他未详细阐述并解释该研究是否曾在该领域得到应用。同样，[已隐去]材料科学教授在[已隐去]声称 “ [这]一革命性工艺可以手工执行 ”，但他未进一步讨论申请人的研究是否影响了先前的程序，更不用说在该领域的实际实施。尽管这些信件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但它们未证明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寻常影响力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价值。12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3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1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2)。
13 同上。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审阅过稿件、开展过研究并撰写过学术文章，但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